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星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伟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万建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35,258,397.06	46,634,522.02	-2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2,399.81	4,479,850.89	1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8,505,773.36	3,329,690.49	-35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47,200.76	-15,206,994.54	-4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1	0.0171	1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1	0.0171	1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59%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935,176,303.41	929,888,751.50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3,429,956.34	748,417,556.52	0.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546.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30,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136.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586.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6.51	
合计	13,518,173.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2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星河	境内自然人	34.17%	89,549,281			
胡恩雪	境内自然人	20.88%	54,706,469		质押	27,046,800
胡长清	境内自然人	6.12%	16,035,490			
朱光宇	境内自然人	2.29%	6,009,012			
朱倍坚	境内自然人	0.74%	1,950,000		质押	1,000,000
胡恩莉	境内自然人	0.74%	1,930,704			
李剑霆	境内自然人	0.42%	1,100,000			
李惠灵	境内自然人	0.37%	97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850,1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741,17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朱星河	22,387,320	人民币普通股	22,387,320			
胡长清	16,035,490	人民币普通股	16,035,490			

胡恩雪	13,676,617	人民币普通股	13,676,617
朱光宇	6,009,012	人民币普通股	6,009,012
朱倍坚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李剑霆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李惠灵	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850,168	人民币普通股	850,1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1,179	人民币普通股	741,179
北京北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6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星河与胡恩雪、朱光宇、朱倍坚、胡长清、胡恩莉为一致行动人。朱星河与胡恩雪为配偶关系、与朱光宇为父子关系、与朱倍坚为叔侄关系，胡长清与胡恩雪、胡恩莉为父女关系。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除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朱倍坚、胡长清、胡恩莉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除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朱倍坚、胡长清、胡恩莉外）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惠灵、北京北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1、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 5%以上股东胡恩雪女士的通知，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和新增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13 年 9 月 3 日胡恩雪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00,000 股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期间公司进行权益分派股份数变更为 24,046,800 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9 月 3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3 月 3 日。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3 年 9 月 3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份质押已经到期，现由胡恩雪女士向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购回，已办理完相关手续并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质押期限变更为自 2013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 日。

2、2015 年 3 月 3 日胡恩雪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 3,000,000 股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3 月 3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6 年 9 月 3 日。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3 月 3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3、截至报告期末，胡恩雪女士持有公司 54,706,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88%，其中延期购回 24,046,800 股，新增质押股份 3,000,000 股，累计质押股份 27,046,8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44%，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2%。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权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情况及原因
货币资金	95,120,567.98	141,151,597.76	-32.61%	本报告期主要因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20,800.00	9,990,000.00	136.44%	报告期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所致
应收票据	26,229,143.54	38,030,350.19	-31.03%	本报告期以票据支付工程款及材料款以及票据到期影响所致
预付款项	24,034,485.24	11,790,173.36	103.85%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8,202,600.64	22,707,510.24	112.28%	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0	400,000.00	-100.00%	本报告期应付票据到期归还所致
应付账款	7,699,514.84	15,063,037.88	-48.88%	本报告期以票据支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9,998,276.90	8,875,089.88	125.33%	主要为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其他应付单位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0,000.00	4,200,000.00	-25.00%	本报告期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2、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	变动情况及原因
财务费用	1,378,810.14	771,053.96	78.82%	报告期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374,129.00	945,212.34	256.97%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630,800.00	0	100.00%	报告期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所致
投资收益	-1,190,566.65	-606.67	196146.17%	主要是本报告期以权益法计算的联营企业亏损影响
营业外收入	131,349.44	704,854.94	-81.37%	本报告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34,179.94	73,694.71	217.77%	本报告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40,472.69	887,954.96	-149.61%	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增减（%）	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7,200.76	-15,206,994.54	43.79%	主要系本报告期贷款回笼较上年同期增加及支付购买商品、劳务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8,805.24	18,480,332.31	-302.97%	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379.09	-386,400.00	-616.45%	本报告期归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利息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星河;胡恩雪;胡长清;胡恩莉;朱倍坚;朱倍坚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胡恩雪、胡长清、朱光宇、胡恩莉、朱倍坚向公司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 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恒大高新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011年06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2) 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 于我们作为恒大高新主要股东期间, 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p> <p>(3) 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 如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 则在同等条件下赋予恒大高新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p> <p>(4) 自本函出具日起, 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直至我们不再成为恒大高新主要股东</p>			
--	--	---	--	--	--

		<p>为止；</p> <p>(5) 我们和/或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们将赔偿恒大高新及恒大高新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p>			
	<p>朱星河;胡恩雪;胡恩莉;邓国昌;郭华平;李建敏;周建;聂政;李云龙;卢福财;朱正吼;傅哲宽;彭伟宏;李进;周小根;唐明荣;李建敏</p>	<p>本人目前未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任何其它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其他公司或业务上拥有利益或投资；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及于其后十二个月内，不会接受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p>	<p>2011年06月21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给予或安排的任何职务,亦不会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其他公司或业务上拥有利益或投资。但本人持有在任何经认可的股票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任何公司的股票不在此限。</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承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2014年12月31日	2015-12-30	正常履行中
	胡长清;胡恩莉;朱倍坚;朱光宇	<p>胡长清先生、朱光宇先生、朱倍坚先生、胡恩莉女士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p>	2014年10月29日	2015-05-29	正常履行中

		等方式减持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朱星河;胡恩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承诺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 (如有)。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5-06-30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1,030	至	1,55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31.4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目前订单情况, 以及对参股及联营公司以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和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的预计。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6月15日本公司与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王菊林、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同意以非公开形式向投资方发行新股3200万股，本公司认购22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5元，本公司共出资999万元，占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18%的股份。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